自称“无所不能”,啥都能办?

法官提醒:小心诈骗陷阱!

日常生活中,以虚构人脉,谎称可以代办各类事项实施诈骗的事件时有发生。此类骗局利用群众寻求捷径、办事心切的心理骗取钱财,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件,该案被告人自称“无所不能”,对外吹嘘自己既可以帮忙办理指标房,又可以帮忙入职好单位,还可以帮忙转学籍,并以需要办事费用为名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最终被法院依法判处刑罚。通过该案的判决,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办事应通过正规渠道,坚决摒弃侥幸心理,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轻信“能人”。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被告人杜某某、黄某某因无力偿还债务,遂对外谎称能帮助他人购买指标房、办理房产过户,帮助他人介绍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工作,以及帮助中小学生办理转学籍等事宜,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以偿还个人债务或用于自己花销。经查,被告人杜某某、黄某某独自或共同实施诈骗犯罪共22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杜某某、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单独或共同诈骗多名被害人财物,杜某某诈骗金额为82.7万元,数额特别巨大;黄某某诈骗金额为35.95万元,数额巨大,二人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一审判决被告人杜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杜某某、黄某某向被害人进行退赔。

杜某某、黄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市中院。海口市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托人办事的时候,不少人会被他人口中的“门路”“关系”所迷惑。海口市中院刑二庭法官提供几个辨别小技巧,帮助大家识破圈套,避开陷阱,守护财产安全。

一是认清办事规则,不信“特殊渠道”。房产过户、学籍学位、入职就业等事项均有严格的官方政策和公开办理流程,群众必须通过正规渠道依法依规办理,坚决摒弃侥幸心理。

二是警惕万能人设,远离口头承诺。凡是自称人脉广、能力强、事事都能办的人员,基本都是刻意包装、夸大实力,其空口许诺极具诈骗风险。



三是坚守办事底线,拒绝私下交易。切勿因办事心切,私下向个人转账支付高额“打点费”“办事费”,所有涉公共服务事项,均不应通过私人有偿代办。

四是留存线索证据,及时维权报案。一旦发现对方反复推托,无法兑现承诺,要第一时间保存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恶意利用交通规则碰瓷骗保 5名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

道路交通中“转弯让直行”的路权规定本是规范通行秩序、厘清事故责任的规则,却被不法分子当成牟利工具。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团伙利用交通规则碰瓷案,5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被依法判处刑罚。

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被告人蔡某、李某、陈某、龚某、赵某提前预谋分工,长期在城市路口、小区出入口等路段伺机作案。被告人选定正常行驶、准备转弯或变道的私家车作为目标,在确认对方车辆转弯或变道时,故意加速直行贴近,主动制造轻微碰撞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刻意隐瞒故意碰撞的真相,利用普通车主不熟悉事故处理流程、急于理赔息事宁人的心理,配合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固定己方无责、对方全责的虚假事故事实。事后,被告人通过虚报或扩大受损车辆修理费用,向被害人投保的保险公司骗取高额理赔金。其中,被告人蔡某涉案金额20余万元,被告人李某、陈某、龚某涉案金额10万余元,被告人赵某涉案金额3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述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公私财物,其中被告人蔡某、李某、陈某、龚某系数额巨大,被告人赵某系数额较大。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具体情节,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上述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此类新型交通碰瓷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极具迷惑性。看似是普通交通事故,实则是精心策划的违法犯罪。广大驾驶人行车途中务必谨慎,遭遇事故后留存行车记录仪视频、现场照片等完整证据,切勿盲目认责、私下赔付。同时,保险公司应完善理赔核查机制,强化同类事故大数据筛查,精准识别碰瓷诈骗套路,斩断非法牟利链条,守护群众财产安全与正常交通秩序。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少年训练赛受伤 组织者能以“非营利”拒赔吗

万某是一名未成年卡丁车车手。经某车队领队张某邀请,万某报名参加在某体育公司经营的卡丁车场举办的未成年人训练赛,其父按张某要求支付460元参赛费,由张某代为支付给某体育公司。

训练赛当日,万某未购买保险径直进入发车区。到场后因现有车辆尺寸与其体型适配性差,导致佩戴护肋无法正常入座。在张某等人催促发车的情况下,万某摘掉护肋进行比赛。训练赛途中,同场参赛的王某驾驶卡丁车过弯时,车辆打滑横停在赛道上,万某避让不及,连人带车发生侧翻。

经送医诊断,万某身体多处受伤。事故发生后,张某辩称,自己只是组织者代收费用,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应承担责任。某体育公司辩称,本次事故并非由于比赛车辆或者场地出现问题,也不承担责任。万某及其监护人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某体育公司和王某及其监护人连带赔偿各项损失近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各方是否应就万某的受伤承担责任,以及各方责任比例如何认定。

卡丁车属高风险竞技活动,因车速过快发生过弯打滑属常见技术状况,王某横停后举手示意符合操作规范,无证据证明其对损害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结合民法典自甘风险原则,王某及其监护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某体育公司明知卡丁车赛属于高风险竞技活动,但其未提醒参赛者购买保险、发车前未对驾驶人员装备进行安全检查,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领队张某虽主张某车队系业余爱好者自发组建的非营利组织,但其实际负责活动邀约、人员调度、费用代收、对接场地,属于“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在万某发车前,其未妥善安排安全检查、催促未佩戴护肋的万某上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万某及其监护人多次参与卡丁车活动,对运动危险性应有充分认知,监护人却在万某未佩戴护肋时未予制止,存在监护失职,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某体育公司与张某的责任。

通州区法院认为,综合考量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某体育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主要过错,承担50%的赔偿责任;张某组织非营利性质群众活动,其安全保障义务应当限于合理范围内,承担20%的赔偿责任;万某及其监护人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法官表示,本案的关键法律问题在于对“非营利性”群众活动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的界定。民法典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并未将组织者限定为“营利性”主体,法院在判定某民事主体是否构成“群众活动组织者”时,通常采取“实际控制力”标准,即安全保障义务来源于组织者对活动的实际控制力。

法官提醒,“非营利”绝非“免责金牌”,未成年人参与高风险文体活动需各方共同守牢安全底线。守住每一道防护关卡,才是对参与者最好的保护。

据《人民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未完待续)

假冒名医诱导中老年人高价购买“特效药品” 14名被告人犯诈骗罪分获刑罚

一通“名医”来电,一番“专业”问诊,一盒“特效”药品,背后是一条分工严密、层层设套的诈骗链条,目标直指求医心切的老年群体。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假冒名医针对老年群体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被告人周某超等14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刑罚,其中,被告人周某超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90万元;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贾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5年5月至9月,被告人周某超在某地成立工作室,先后招揽主管、话务员、销售人员等十余人,并与某药房、物流公司约定代发货、代收货款,形成从引流获客、话术诱骗、配送回款的完整诈骗链条。

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某超通过网络引流等途径获取大量中老年人电话等信息。由话务员被告人贾某冒充名医助手,以免费健康回访为名逐一拨打电话,筛选出患有慢性病、对健康状况较为焦虑的老年人作为重点对象;再由不具备任何医疗资质、毫无专业诊疗能力的销售员被告人王某等人,通过电话询问被害人病情后,肆意夸大病情,虚假宣称其所售药品具有特殊治疗效果,诱导全国各地被害人以远超市场正常售价的价格购买所谓“特效药品”。订单达成后,再由周某超等人对接上述合作药房、物流完成配送,通过代收货款的方式回笼赃款。

经统计,四个月内,该团伙累计骗取被害人钱款约900万元。检察机关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超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或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具体情节,法院对各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用医保卡替家人开药 患病时遭遇保险拒赔

因曾用自己的医保卡替家人购买药物,在发生保险事故后,男子孙某被保险公司认定在投保时隐瞒重大疾病而拒绝理赔,这样的做法是否具有法律依据?2026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5年8月15日,孙某在某保险公司处购买了一份医疗保险,约定保险期限为1年,保障项目主要为一般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300万元(免赔额1万元),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为孙某。

保单上载明了对投保人的健康询问事项,包括病史询问,要求投保人确认被保险人未曾出现过冠心病/冠状动脉狭窄、心肌梗死、脑梗死/脑出血等,孙某在相关健康问卷上勾选了“完全符合”,确认自己未出现过上述病症。

同年12月26日至30日,孙某因大脑动脉血栓引起脑梗死,在大庆市某医院治疗,后转至哈尔滨市某医院,最终共产生医疗费8.67万余元,医保报销后,孙某个人支付5.87万余元。出院后,孙某向某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

2026年7月6日,保险公司以孙某存有隐瞒行为,即投保前曾被诊断患有冠心病、劳力性心绞痛,不符合健康问卷中载明的投保条件为由,拒不理赔,并通知其解除人身保险合同。

庭审中,孙某陈述,其在回答保险公司关于身体状况的询问事项时,均作了如实回答,此前不知悉医保卡使用规范,亦从未患有保险合同中所列举的疾病种类。

法院查明,2025年5月13日和8月13日,大庆市某镇卫生院为孙某出具了药品处方笺,显示临床诊断孙某为冠心病、劳力性心绞痛,并开具相应药物。

随后,某镇卫生院出具情况说明和视频资料,说明孙某持本人医保卡前往卫生院购买心脑血管类药物,是替其患病的妻子郝某代开药品;孙某本人未在卫生院有心脑血管疾病相关就诊、检查及确诊记录。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孙某在保险期间内患病住院治疗,且其所患疾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故保险公司应按约定向孙某支付保险金。

此外,结合镇卫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视频资料、郝某检查报告及孙某住院病历,足以证实孙某购买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系代其妻子所买,保险公司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孙某在投保前患有冠心病等相关病症,故对保险公司以孙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拒不理赔的辩解,不予采纳。



孙某所患疾病系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故保险公司应负支付保险金的责任。据此,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向孙某支付保险金4.87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医保卡属于个人专属凭证,仅限本人使用。无论是出借,还是代家人购药,都会在个人医保档案中留有疾病、购药记录。保险公司核保、理赔会调取相关存档信息,即便本人无相关病史,也极易被认定为未如实告知,从而遭到拒赔。

法官提醒,看病购药时,应坚持“谁看病、谁持卡”原则,避免后续产生保险理赔等纠纷。

据《法治日报》报道

使用他人照片作为头像并发布侮辱性言论 一网民因网络行为侵害他人人格权被判赔偿

近日,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网络游戏矛盾引发的人格权纠纷案,依法判令被告限期在案涉贴吧发布赔礼道歉声明,并赔偿原告公证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2500元。

方某与王某因网络游戏中的冲突产生矛盾。2024年5月,王某为泄私愤,未经方某允许,擅自将方某身份证件照片作为某贴吧账号头像,并在贴吧发布“想吃捞饭”“已经进橘子了,明天吃捞饭,后天墙壁”(网络黑话,代指坐牢)“看我头像,一只坐牢的柴犬,可爱捏”“95年大龄剩女,再不去要生不了了”等侮辱性和贬损性言论,引发众多网友围观、评论和转帖,其中一条转帖高达513次。网络暴力让方某不胜其烦,长期的心理承压最终让其患上了抑郁症。方某通过公证处证据保全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王某在获知方某起诉后主动将相关侵权内容删除,在庭审中明确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向方某表达了歉意。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未经允许使用他人身份证照片作为头像,公开其身份证号码,并发布侮辱性言论,侵害了方某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益,应承担侵权责任。考虑到其已主动删除贴吧相关侵权言论,愿意诚恳致歉,结合其过错程度、侵权言论传播范围等实际情况,符合“情节较轻”的认定,法院遂判决被告王某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在案涉贴吧平台上以发布侵权信息的账号连续三日向原告方某发布赔礼道歉声明,并支付原告方某公证费500元及精神损害赔偿金2000元,合计2500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网民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在网络上随意辱骂、诽谤他人,或未经允许使用他人肖像,可能构成名誉权、肖像权侵权。遇到网络纠纷应通过合法渠道解决,切勿以“人肉搜索”、曝光隐私等方式报复,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